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第一号)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属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财政差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报市人社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我单位拟面向全国范围公开招聘130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现将公开招聘相关工作事项予以公告。

一、公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严格考试,择优选聘医疗人才,健全我院工作人员队伍,提高我院整体医疗水平促进我院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二、招聘人数、岗位及薪酬待遇

招聘工作人员 130 名(其中公开考试招聘 110 名,公开考核招聘 20 名;详见附表2,3),被聘用者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三、招聘范围及资格条件

(一) 招聘范围

面向全国。

(二) 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条件（详见附表2和附表3）；

4. 具备岗位所需年龄条件（详见附表2和附表3）；

5. 具备岗位要求的工作经验（详见附表2）；

6.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7.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4）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或者受到处理的；

（5）与招聘单位应当回避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报考的。

四、招聘程序及方法

（一）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信息在海口市人社局网站、海口市卫计委网站、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发布。信息公布时限为10个工作日。

（二）组织报名

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包括提交报考申请及上传照片和上传所报岗位所需材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打印准考证等环节，不组织现场报名。

2. 报名时间：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5日。

3. 报名网址：报考人员应在报名规定时间内登录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zp0898.pzhl.net/index.php>）进行报名。

4. 报名要求：每个应聘人员只允许选报 1 个岗位，报名人员需上传近期同底一寸免冠照片，完整填写《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表 1），上传所报岗位需要的材料（详见附表2和附表3所需的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2）学历、学位证书；
- （3）学信网打印的学历认证材料（有二维码标识）；
- （4）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
- （5）执业资格证、医师（护士）执业注册证、住院医师规培证等；
- （6）工作经历证明需提供社保缴纳清单及劳动合同；
- （7）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现单位同意报名的证明。

以上按照所报岗位需要的材料扫描上传到网上报名端口。

5. 报名注意事项：应聘人员报名登记表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不符合事实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竞聘资格或不予聘用。如聘用后经查实弄虚作假的，立即取消聘用资格和办理相关解聘手续。报名材料不退还。

（三）资格审查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报名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报

名表》及上传资料进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应在信息提交后，于9月5日17:00点前随时登陆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如有疑问可及时电话咨询，如不在9月5日17:00点前进行信息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通过网上资格审查合格的报考人员，随时积极关注市卫计委网站、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关于打印笔试准考证等相关信息的通知及要求，及时登录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zp0898.pzh1.net/index.php>）并按提示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按笔试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逾期未打印笔试准考证以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每个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应聘该岗位经初审符合条件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3，未达到 1:3 比例的，则相应递减招聘岗位数或视实际情况向海口市人社局报批后才进行考试。

资格初审合格应聘人员名单通过海口市卫计委网站、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公布。

（四）考试和考核

1. 考试

考试由笔试、面试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笔试和面试成绩各按50%计入综合成绩。依据“四舍五入”法，综合成绩折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笔试

①笔试方式：采取闭卷的形式。

②笔试内容：医疗专技岗位以“医学三基”理论知识兼相关岗位的专业知识；其它专技岗位以公共基础知识兼相关岗位的专业知识；管理岗位以公共基础知识为主。

③笔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④注意事项：应聘人员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考试。

⑤成绩公布：笔试成绩通过海口市卫计委网站、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公布。

（2）资格复审

进入面试范围的报考人员，面试前，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资格复审须提交以下原件及复印件材料：

- 1)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
- 2) 户口本；
- 3) 学历、学位证书及提供学信网打印的学历认证材料（有二维码标识）；
- 4)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
- 5) 执业资格证；
- 6)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证；
- 7) 住院医师规培证等；
- 8) 工作经历证明需提供社保缴纳清单（社保局盖章）和劳动

合同，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现单位同意报名的证明。

资格复审期间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取消面试资格。

报考人员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客观，并对其负责，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按规定取消报考人员参加面试资格，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人员须达到所划定的及格分数线）由下一名报考人员依次递补。

（3）面试

笔试结束后，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笔试情况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并在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次序，以招聘岗位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未达到 1:2 面试比例的岗位，按实际合格人数组织面试。笔试成绩末位同分的应聘人员，同时进入面试范围。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应聘人员，取消其录用资格。面试人员名单在海口市卫计委网站、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公布。

①面试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

②面试内容：医疗专技岗位以医学处理能力+综合素质考察为主；其它专技岗和管理岗以综合素质考察为主。

③面试时间地点：以海口市卫计委和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网站通知为准。

④注意事项：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

⑤成绩公布：面试成绩通过海口市卫计委网站、海口市妇幼

保健院网站公布。

报考同一职位的有 2 名以上考生出现考试综合成绩相同时，其名次排列按以下办法确定：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高低顺序排列；如笔试成绩再出现相同的，须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高低顺序排列。

2. 考核

(1) 时间与地点：在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的公告上同时公布。

(2) 考核方法：

公开考核招聘岗位，采取考核方式进行选拔，由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等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应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主要通过现场审查应聘人员个人资格和业绩材料、听应聘人员做一堂小讲课（病历分析、科研课题汇报等）及专家提问等方式进行综合打分评价。

考核项目及计分方法：

| 考核项目 | 考核方式、内容及评价标准 | 考核结果及分值 | | |
|---------------------------------|---|---------|-------|-------|
|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 业务能力 (100分) | 讲一堂与专业有关的业务课、接受考官提问。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 | | > 81 | 71-80 | 60-70 |
| 科研论文 (100分) | 1. 优秀：①2篇以上核心论文②1项省部级科研。 2. 良好：①1篇以上核心论文或两篇统计源论文；②1项市局级科研。 3. 一般：两篇统计源论文。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 | | > 81 | 71-80 | 60-70 |
| 考核总成绩=业务能力考核成绩×70%+科研论文评审成绩×30% | | | | |

采取考核方式招聘的，对报考人数较少未形成竞争的岗位，须同时具有招聘领导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人员表决通过，方可列为考察体检人选，表决结果记录在册，未获得考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人员表决通过时，取消该岗位招聘。经初审没有人员符合报名条件的，则取消相应岗位的招聘计划。

考核成绩在海口市卫计委网站、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公布。

（五）考察及体检

1. 考察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拟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录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拟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以及是否需要实行回避原则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考察人选报名材料进行复审。不符合聘用条件出现的职位空缺，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人选。

2. 体检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体检人选，体检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初次体检不合格的，可在体检结果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经本人申请复查一次，以复查结果为准。应聘人员经考察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聘用。空缺的岗位名额，按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由高至低依次递补。

考察和体检人选名单及结果在海口市卫计委网站、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公布。

(六) 确定拟聘人员并公示

根据笔试、面试、考察和体检结果，由招聘领导小组确定拟录用人员，并报主管局党组审核后，拟录人员名单通过海口市卫计委网站、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存在争议的，由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海口市人社局。

(七) 拟录人选核准

公示期满后，拟录用人员无影响聘用问题的，按规定报海口市人社局核准录用人员名单。

(八) 办理聘用手续

招聘单位凭海口市人社局出具的录用核准通知书向市编办申领《空岗卡》，并办理相关进人和聘用手续。

被聘用的工作人员试用期3个月（毕业生初次就业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五、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海口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海府办〔2011〕139号）的各项纪律规定。

本次招聘工作接受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

自觉接受海口市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监督。

六、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文坛路6号海口市妇幼保健院11楼人力资源科。

邮编：570203

联系电话：0898-65388205

联系人：陈老师、冯老师、王老师

监督电话：0898—65388946

附件：

1.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一览表
3.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18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一览表

2018年8月16日

附表 1: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相 片 |
| 出生日期 | | 籍 贯 |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 | | |
| 考生类型 | | 报考岗位 | | |
| 学历/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 健康状况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现工作单位 | | 职 称 | | |
| 现居住地 | | 固话及手机号码 | | |
| 家庭地址及邮政编码 | | 个人 Email | | |
| 个人简历 (从大学填起) | | | | |
| 所受奖惩情况 | | | | |
| 获取的证书及特长 | | | | |
| 考生诚信承诺 (必填) | <p>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签章): 年 月 日</p> | | | |
| 资格初审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资格复审意见 | (符合或不符合招聘条件) 复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注:考生类型请填普通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事业单位职工\企业职工\待业人员等。

附表 2: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2018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招聘岗位 | 岗位类别 | 招聘人数 | 报考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职称) | 年龄 | 岗位要求 | 其他 |
| 1 | 妇产科 | 专技 | 14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妇产科学 | 妇产科(含中医妇产科)执业医师及以上 | 40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取得住院医师规培证人员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50 周岁。 |
| 2 | 儿科 | 专技 | 14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儿科学 | 儿科执业医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取得住院医师规培证人员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3 | 外科 | 专技 | 3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外科学 | 外科执业医师及以上 | 40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取得住院医师规培证人员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50 周岁。 |
| 4 | 麻醉科 | 专技 | 5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外科执业医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取得住院医师规培证人员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5 | 儿保科 | 专技 | 5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预防医学 | 儿科、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取得住院医师规培证人员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6 | 功能科(超声) | 专技 | 6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执业医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取得住院医师规培证人员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学历放宽至大专。 |
| 7 | 影像科(放射) | 专技 | 2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执业医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取得住院医师规培证人员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 | | 1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放射医学主治医师 | 40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取得住院医师规培证人员之一的,同时有磁共振上岗证。 | 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8 | 病理科 | 专技 | 1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病理学 | 医学检验、病理执业医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取得住院医师规培证人员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附表 2: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2018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招聘岗位 | 岗位类别 | 招聘人数 | 报考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 (职称) | 年龄 | 岗位要求 | 其他 |
| 9 | 康复科 | 专技 | 6 | 本科及以上 | 康复治疗学、 针灸推拿学 | 康复技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 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 | | 1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儿科学 | 康复医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 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10 | 检验科 | 专技 | 4 | 本科及以上 | 医学检验 | 检验技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 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11 | 药剂科 | 专技 | 2 | 本科及以上 | 药学、 中药学 | 药师、 中药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 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12 | 护理 | 专技 | 5 | 全日制本科 | 护理学 | 护士及以上 | 25 周岁及以下 | | |
| | | | 20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 助产 | 护士及以上 | 30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35 周岁, 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 |
| | | | 15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 助产 | 护师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工作经历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 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13 | 信息科 | 专技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电子信息工程、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不限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 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
| 14 | 财务科 | 专技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会计学、 财务管理 | 初级会计及以上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 高级职称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学历放宽至全日制大专。 |
| 15 | 后勤管理科 | 专技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电气工程师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 |
| 16 | 行政管理 | 管理 | 3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35 周岁及以下 | 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全日制医药卫生管理硕士研究生 | |
| 合计 | | | 110 | | | | | | |

注: 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3: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2018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报考岗位条件 |
|------------------------------|-------------|------|---|
| 1 | 辅助生殖中心 | 2 | 妇产科学或生殖医学等相关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2 | 重症医学科 | 2 | 临床医学或妇产科学或重症医学等相关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3 | 重症医学科 | 2 | 临床医学或儿科学或重症医学等相关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4 | 乳腺外科 | 1 | 临床医学或外科学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5 | 妇产科 | 4 | 临床医学或妇产科学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6 | 儿科 | 3 | 临床医学或儿科学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7 | 功能科 (超声) | 2 | 临床医学或医学影像科学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8 | 病理科 | 1 | 临床医学或病理学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9 | 儿童康复科 | 1 | 儿科学或儿童康复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10 | 儿保科 | 1 | 发育行为儿科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11 | 财务科 | 1 | 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或与本专业一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
| 合计 | | 20 | |
| 注：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